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关于同意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68 号）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本基金属于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特别事项注明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 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 & 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 DWS Management GmbH 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稽核部执行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

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邵秋涛先生，金融硕士，21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澳大利亚籍。曾任职于成都证券、大鹏证券、国信证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6年12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助理CIO兼股票投资部总监。2010年11月25日至2012年1月4日任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31日至今任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7日至今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0日至今任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窦玉明先生，管理时间为2002年11月5日至2004年8月10日；孙林先生，管理时间为2003年1月24日至2007年4月17日；刘志强先生，管理时间为2006年11月23日至2008年7月21日；刘天君先生，管理时间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7月14日；徐晨光先生，管理时间为2009年7月4日至2010年11月5日；刘天君先生，管理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任竞辉先生，管理时间为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6月19日；谢泽林先生，管理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7月18日。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经雷先生，各策略组投资总监邵秋涛先生、张金涛先生、胡涛先生、谭丽女士，研究部执行总监张丹华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1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70 只，QDII 基金 40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代销机构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提交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从即日起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提交的本基金申购业务。对于此前通过闽发证券、汉唐证券认购、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在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正常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于成长收益复合型基金，在获取稳定的现金收益的基础上，积极谋求资本增值机会。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 30%—75%；债券资产 20%—65%；现金资产比例控制在 5%左右，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基金对收益型资产类(包括收益型股票和债券)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对国债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基金资产在成长型资产类、收益型资产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收益型资产类的投资策略

根据目前金融市场状况，为实现收益目标，本基金主要有以下三类资产投资途径：一是按照规定，至少 20%的国债投资；二是投资于具有相对较高收益率的企业债、金融债和公司可转债；三是投资收益型股票。本基金将在分析比较债券到期收益率和当前市场收益型股票的股息收益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从而对收益型资产类中债券和收益型股票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精选收益型股票”的策略以及稳健的债券投资来获得良好的收益目标。

（1）“精选收益型股票”的投资策略

对于收益型股票，将以预期股息收益率超过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核心，同时结合以下几方面进行选择：

A.公司进入稳定发展阶段，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B.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C.公司有现金分红历史记录，同时具有继续进行现金分红的潜力；

D.预期股息收益率处于市场平均水平之上。

根据以上标准，选择出重点目标公司，在周密的案头研究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最终精选一批具备

投资价值的收益型股票，做中长期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是实现基金资产安全和当期收益目标的重要金融工具，本基金在国债投资部分将根据对国债市场和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积极寻找价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追求稳定的债券票息收入或差价收益。对所有的国债资产，在充分估算基金资产流动性状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获取无风险收益。

3、成长型资产类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实施“行业优选、积极轮换”的策略，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基本面的研判，跟踪各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择优而投，即投资于那些基本面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却反应滞后的行业，并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施以上策略的关键在于寻找一个合适的行业价值评估方法，本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研究和国外研

究成果，建立了一套适合中国股票市场特点的行业价值评估体系，并在基金的投资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该体系。总结起来，本基金管理人目前使用的行业价值评估体系可归结为“两个方法、一个系统”，即行业景气评价方法和行业指数对基本面因素的敏感度分析方法，以及数据库支持系统。

策略实施的主要流程如下：

（1）进行准确有效的行业分类，为开展行业研究和行业资产类投资奠定基础。

（2）研究员采取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以细分行业作为最终研究对象，从以下两方面对行业进行评级分析：一是以行业相对增长率为核心的行业景气趋势研究；另一方面是对股票市场是否合理反映行业基本面变化做出判断。本基金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尽享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机会。

（3）在确定具体的行业投资比例后，本基金在业绩主导原则基础上对行业内个股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所谓业绩主导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要求：①业绩增长性要求，公司预期经营性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增长能够保持在行业内中上水平；②业绩含金量要求，公司收入或利润的增长 5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增长；③业绩的行业相关性要求，公司经营状况与行业基本面状况具有较强相关性，公司能够从行业景气上升中直接受益。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采用相对价值评价方法，对股票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4）针对某些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本基金采用程序交易技术，对行业内个股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净值不超过 0.75。在此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在成长型资产类、收益型资产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 A 股指数涨幅的 65%，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跌幅的 55%。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

■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H

■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图 1: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图 2: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H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仅与 H 类份额相关的费用将由该类份额基金资产承担。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 H 类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由香港销售机构在此范围内自行确定。

(2)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
本基金 H 类份额赎回费率为 0.12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对于 A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中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H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3) 转换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4) 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
-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相关内容。
- 6.在“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 8.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9年3月31日。
-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5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